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0-021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召开,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编号:监2020-01),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函》【沪地产(2020)第111号】,建议免去王辛儿同志公司监事职务,同时推荐黄俊同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拟同意免去王辛儿同志公司监事职务;拟同意黄俊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黄俊,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投资审计处干部(试用期)、科员、副主任科员,上海市审计局计算机审计与信息技术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西藏日喀则地区审计局副局长(2013.06-2016.06上海市第七批援藏干部),上海市审计局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任,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20-022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75 | 中华企业 | 2020/6/18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68.44%股份的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建议免去王辛儿同志公司监事职务,同时推荐黄俊同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审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21号公告)

黄俊,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投资审计处干部(试用期)、科员、副主任科员,上海市审计局计算机审计与信息技术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西藏日喀则地区审计局副局长(2013.06-2016.06上海市第七批援藏干部),上海市审计局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任,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2111号福阳喜来登由由酒店三楼福阳宴会A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5 |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8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13.01 | 发行规模 | √ |
| 13.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13.03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13.04 |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
| 13.05 |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 |
| 13.06 | 担保方式 | √ |
| 13.07 | 发行方式 | √ |
| 13.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13.09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13.10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13.11 |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 |
| 13.12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13.13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5.00 | 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15.01 | 监事候选人黄俊先生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监2020-01)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4月29日、6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8、9、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 |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8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13.00 |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13.01 | 发行规模 | | | |
| 13.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13.03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13.04 |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 |
| 13.05 |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 | |
| 13.06 | 担保方式 | | | |
| 13.07 | 发行方式 | | | |
| 13.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13.09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 13.10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 13.11 |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 | |
| 13.12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 13.13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 |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投票数 | | |
| 15.00 | 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 | | | |
| 15.01 | 监事候选人黄俊先生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5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胡建容、林喆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056号公告。

公司董事胡建容先生、林喆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关联企业(交易对方的相关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林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6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并以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园”)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次交易进行抵押担保。该次融资金额(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1年,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该款项。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再次与中方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交易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每笔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1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本次交易以华佳园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

中方租赁为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的孙公司,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公司413,233,534股,持股比例14.94%,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容先生、林喆先生回避表决(胡建容先生、林喆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前述持股5%以上股东之关联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晖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0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66C3Q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中方国际75%股权,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持有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是中方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中方租赁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人民币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31,701,394.41 | 31,097,450.70 | 0 | -730,284.30 |
|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 157,572,578.01 | 157,038,494.73 | 0 | -782,555.97 |

履约能力分析:中方租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中方租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交易涉及的担保、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本次交易以华佳园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

抵押物信息:宗地坐落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兴涵水都苍林片区地块控制范围内,宗地面积33,792.2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使用年限70年,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700万元。华佳园系房地产开发企业,原规划利用该土地主要建设核心员工、高素质产业人才生活配套设施。受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事件影响,公司整体资金趋紧,目前该项目未开工。

本次融资租赁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租赁物、租赁期限、融资金额、抵押物的担保范围、抵押期间等情况均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相关定价,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二次抵押的土地尚未用于开发建设核心员工、高素质产业人才生活配套设施,抵押资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与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514.76万元以及融资租赁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8,808.33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储备授信额度,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的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拟开展的融租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2020-055号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7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艳菱女士的辞职报告,吴艳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艳菱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艳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吴艳菱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劳动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2421,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8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公司2019年度已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故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知名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2421)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1 | ZL 2018 1 1055029.4 | 一种高砷铅阳极泥冶炼烟灰中砷的回收工艺 | 2018年9月11日 | 2020年3月31日 | 20年 | 第3734420号 |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54元/股。

2.除上述调整外,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20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3,120,000股(含273,12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3,12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拟认购金额(元) | 拟认购股数(股) |
|---|---|---|---|
| 1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11,584,208 | 237,614,400 |
| 2 | 滕伟 | 375,294,192 | 35,505,600 |
| 合计 | | 2,886,878,400 | 273,120,000 |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

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0,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6日。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1.发行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54元/股【调整方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0.57-0.03=10.54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规定除息日发行数量不进行调整,故在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股票的数量将不予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本次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调整前 | | | 调整后 | | |
|---|---|---|---|---|---|---|---|
| | | 发行价格(元/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拟认购股数(股) | 发行价格(元/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拟认购股数(股) |
| 1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57 | 2,511,584,208 | 237,614,400 | 10.54 | 2,504,455,776 | 237,614,400 |
| 2 | 滕伟 | 10.57 | 375,294,192 | 35,505,600 | 10.54 | 374,229,024 | 35,505,600 |
| 合计 | | – | 2,886,878,400 | 273,120,000 | – | 2,878,684,800 | 273,120,000 |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59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2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万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250),中国证监会对荣万家提交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荣万家本次发行H股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5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股份2,576,596,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57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2,445,622,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4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130,974,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22%。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135,023,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589,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589,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589,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596,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23,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589,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提供回购义务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589,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8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5月18日—2020 年11月13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